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钱胜

项 目 负 责 人：陈意全

报 告 编 写 人：许曼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8860471975

邮编：246123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56-5299529

邮编：246000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创新产业园
E25 栋 4 楼

表一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				
建设内容	①通过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配比，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产能，但不改变全厂混凝土的总产能。②在企业现有 RAP 料库内，新增一套 RAP 精细分离机及配套的 5 个皮带给料器，并将现有 3 间仓库改造为 5 间，分别堆放筛分后的 5 种规格的材料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乳化沥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6.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6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铁榔头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铁榔头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概算	5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1%
废气	52 万元	噪声	4 万元	固废	4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6 月； (11)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 (12) 《关于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25】23 号），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2025 年 6 月 5 日； (13)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4)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26060100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1) 废气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规定标准： 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锅炉类别</td><td>烟尘 (mg/m³)</td><td>NO_x (mg/m³)</td><td>SO₂ (mg/m³)</td><td>烟囱高度 m</td></tr><tr><td>燃油炉</td><td>30</td><td>200</td><td>100（排污许可证 200）</td><td>15</td></tr></table> 排气筒DA002、DA003、DA005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	锅炉类别	烟尘 (mg/m³)	NO _x (mg/m³)	SO ₂ (mg/m³)	烟囱高度 m	燃油炉	30	200	100（排污许可证 200）	15
锅炉类别	烟尘 (mg/m³)	NO _x (mg/m³)	SO ₂ (mg/m³)	烟囱高度 m							
燃油炉	30	200	100（排污许可证 200）	15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

表 1-2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30	15	1.5
沥青烟	20	15	0.11
苯并[a]芘	0.0003	15	0.000036
非甲烷总烃	70 (排污许可证 120)	/	3.0

项目干燥筒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排气筒DA004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结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表 1-3 本项目干燥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烟囱高度 m
干燥炉	30	300 (排污许 可证 200)	200	3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污染物	限值含义	限值(mg/m ³)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厂 房外设监控 点)	监控点1h平均 浓度	6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	20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苯并[a]芘	0.000008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冲洗废水经过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限值[Leq: 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厂界</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区域类型	执行标准	限值[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0
区域类型	执行标准	限值[Leq: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需新增废气的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 1.057t/a，故全厂废气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495t/a；NOx：2.129t/a（增加了 1.057t/a）；SO ₂ ：1.334t/a；VOCs（以 NMHC 计）：0.039t/a。													

表二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于 2017 年在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建设“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沥青混凝土 25 万吨，沥青再生混凝土 10 万吨。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怀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关于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18]13 号），于 2019 年完成项目的自主验收工作。

2020 年，公司决定更换成更加先进、环保的一体机设备，拆除了全部原有生产线，采用新的一体机设备，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6 日，企业取得了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批复《关于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环建函[2021]70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2022 年 3 月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变更名称为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4 年，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为提高产品出厂品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拟实施“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引进先进的精细化筛分设备（RAP 精细分离机）和配套除尘设施，对进厂铣刨废料进行筛分再利用，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产能，不新增用地。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环建函【2025】23 号），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内容变更（编号为：91340800MA2MWRJA18001W）。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规范文件的规定，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细致的自查工作。依据自查结果，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依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

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为2026年6月1日至6月3日，并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H26060100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在产区内现有RAP料库新增一套RAP精细分离机及配套除尘设施，提高产品出厂品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本次技改内容主要有：①通过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配比，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产能，但不改变全厂混凝土的总产能。②在企业现有RAP料库内，新增一套RAP精细分离机及配套的5个皮带给料器，并将现有3间仓库改造为5间，分别堆放筛分后的5种规格的材料。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主搅拌楼系统	含斗式提升机1套，震动筛1台，热骨料仓1套，计量称3套，搅拌缸1套	与环评一致	/
		烘干加热系统（骨料）	含干燥筒1个、燃烧器1个	与环评一致	/
		粉料系统	含柱状叠式粉罐1套；高架粉罐1套	与环评一致	/
		沥青系统	含立式沥青罐6只（50吨/只）、卧式导热油炉1套（130万大卡低氮型），柴油燃烧器1套（低氮型）	与环评一致	/
		燃油系统	含立式储油罐3只（50t，20t，20t）	与环评一致	/
		冷料供给系统	含冷料斗3个、皮带给料器3个，集料皮带机1条，上料皮带机1条	与环评一致	/
		废旧沥青混合料筛分系统	新增RAP精细分离机一台，配套皮带给料器5个，除尘系统一套	与环评一致	/
		提升系统	含斗式粗料提升机1套，斗式细料提升机1套，RAP缓冲仓1套，计量称1套	与环评一致	/
		加热系统（RAP料）	含干燥筒1个，燃烧器一个	与环评一致	/
		控制系统	通过微机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新材料及再生料部分统一控制）	与环评一致	/

	乳化沥青生产线		含胶体磨系统、胶乳系统、成品输送及冷却系统、皂液配制系统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不涉及该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
	维修库房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新沥青骨料库			与环评一致	/
	RAP 筛分料库			与环评一致	将厂区原有 3 间仓库改为 5 间
	RAP 原料库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年用电量约 136.5 万 kw·h/a，技改设备新增用电量约 38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市政供水，给水量约 5258.6m³/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用水量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	引风机收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
		新沥青烘干废气、筛分废气	经 TA004“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	经一套 TA001“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沥青搅拌废气及卸料废气	经一套 TA002“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初级配粉尘	收尘罩收集后引入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再生料筛分废气	废旧沥青混合料经筛分后产生的粉尘经 TA005 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次技改新建
		再生料烘干废气	收集后与新沥青烘干及筛分废气合并后经 TA004“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筒仓废气	经仓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无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设置减振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废石料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
	废润滑油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导热油	3-5年更换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焦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浮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沉淀池污泥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事故池 20m ³ ，沥青罐区围堰 157m ³ ，乳化沥青罐区围堰 70m ³ ，柴油罐区围堰 7.0m ³	与环评一致	/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储罐区、危废库、事故池 一般防渗：生产区 简单防渗：综合楼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沥青及再生沥青生产线					
1	RAP 精细分离机	筛分 40mm 粒径以下 废旧料	1 套	1 套	一致
2	皮带给料器	/	5 个	5 个	一致
3	冷料仓	12m ³	3 个	3 个	一致
4	皮带给料器	700mm, 250t/h	3 个	3 个	一致
5	集料皮带机	600mm	1 条	1 条	一致
6	上料皮带机	600mm	2 条	2 条	一致
7	干燥筒	2.8m×12m, 240t/h	1 个	1 个	一致
8	燃烧器	AX-OG-2500PV; 最大功率 26.7 MW	1 个	1 个	一致
9	干燥筒	2.2m×11m, 160t/h	1 个	1 个	一致
10	燃烧器	AX-OG-1000PV 最大功率 11.2MW	1 个	1 个	一致
11	提升机	斗式	1 套	1 套	一致
12	震动筛	振动电机	1 台	1 台	一致
13	热骨料仓	75m ³	1 套	1 套	一致
14	计量称	三点拉式	3 套	3 套	一致
15	搅拌缸	5500kg	1 套	1 套	一致
16	叠式粉罐	柱状叠式	1 套	1 套	一致
17	高架粉罐	高架式	1 套	1 套	一致
18	沥青罐	立式	6 只	6 只	一致

19	储油罐	立式	3 只		一致
20	导热油炉	卧式	1 套	1 套	一致
21	燃烧器	柴油	1 套	1 套	一致
22	储油罐	立式	3 只	3 只	一致
23	滚筒筛	2m*6m	2 台	2 台	一致
24	粗料提升机	斗式	1 套	1 套	一致
25	细料提升机	斗式	1 套	1 套	一致
26	RAP 缓冲仓	10m ³	1 套	1 套	一致
乳化沥青生产线					
1	胶体磨系统	产量≥20t/h	1 套	1 套	一致
2	胶乳系统	流量≥1m ³ /h, 功率 ≥0.75kW	1 套	1 套	一致
3	成品输送及冷却 系统	流量≥40m ³ /h	1 套	1 套	一致
4	皂液配制系统	容积≥10m ³	1 套	1 套	一致
5	乳化沥青储罐	单个容积 40m ³	4 只	4 只	一致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产品方案由原来的年产沥青混凝土 2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变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

表 2-4 项目产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1	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
2	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年	19 万吨/年	/
3	乳化沥青	1 万吨/年	1 万吨/年	/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密闭存放，骨料存放于料库内，矿粉存放于粉料罐内，沥青存放于沥青罐内。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骨料	t/a	222000	221940
2	矿粉	t/a	8280	8290
3	沥青	t/a	20780	20792
4	废旧沥青混合料	t/a	95000	94960
5	乳化剂	t/a	100	100
6	工艺用水	t/a	4910	4910
7	导热油	t/a	7.0	7.0
8	0#柴油（低硫油）	t/a	1055.94	1055.9
9	电	kw·h/a	174.5 万	174.55
备注	各原辅料用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推算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用水。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变；地面冲洗面积不变，不新增冲洗废水。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2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沥青混凝土拌和机是拌制沥青混凝土的专用设备，将砂石料烘干、加热、筛分、计量，并加入适量的填充料（矿粉），与热沥青液按一定配合比均匀搅拌成沥青混凝土。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

（1）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使其保温至 120-160℃。生产时，沥青按一定比例由沥青泵输入拌和仓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2）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从石料场运入骨料池，通过皮带机送入干燥筒；干燥筒通过加热，以使骨料间接受热干燥；加热后的骨料经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拌和仓；少数粒度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斗车送回料场；烘干筒、粒度控制均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的布袋捕集回收后送入拌缸。

干燥筒、粒度控制筛都为密闭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后排放。

（3）进入拌和仓搅拌的还有矿粉（主要成份为石灰石），矿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拌和仓。

（4）进入拌和仓的沥青、骨料、矿粉经拌和得到沥青混合料成品，产品整个生产工艺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出料在密闭廊道内进行，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歇式。

（5）混凝土粒径：根据《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沥青混凝土混合料的粒径在 0.075-26.5mm 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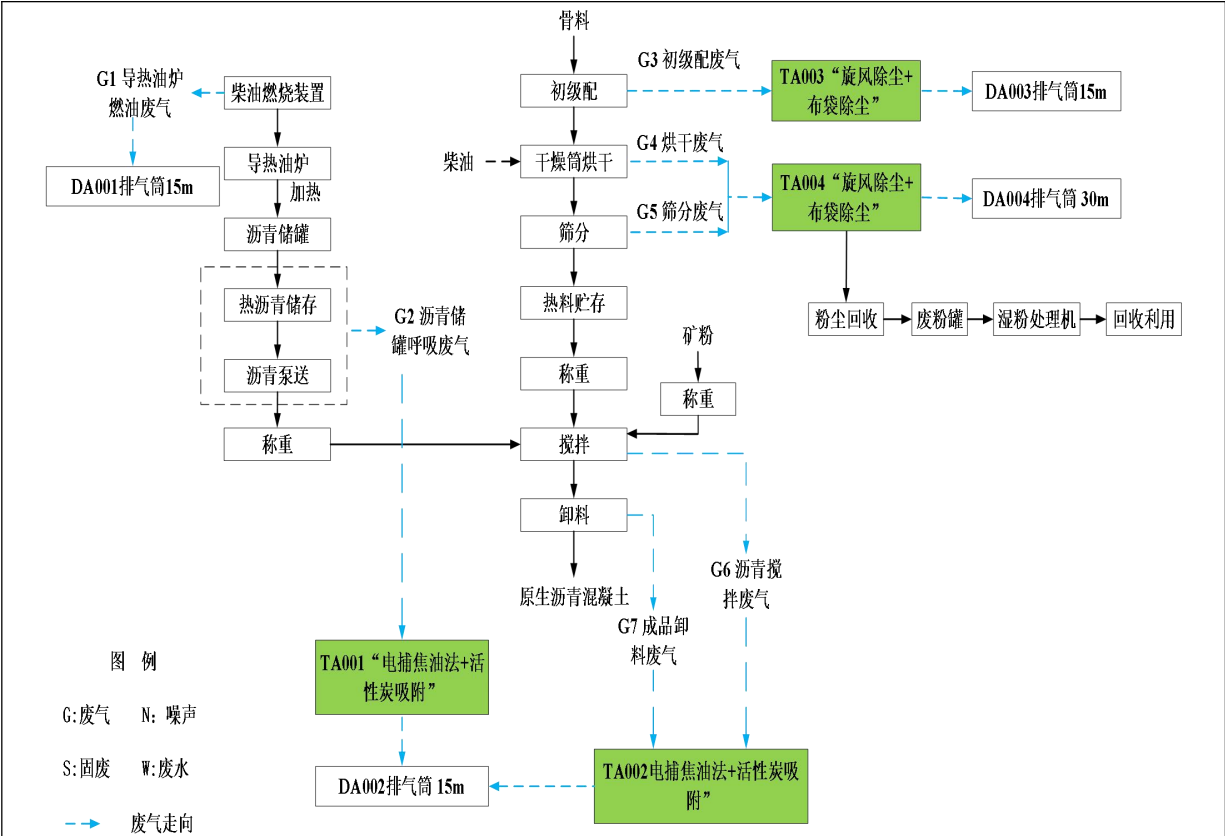


图 2-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1）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化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本项目沥青原料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使其保温至 120-160℃。生产时，沥青按一定比例由沥青泵输入拌和仓内与骨料混合并进行拌和。

（2）骨料预处理流程：满足产品规格需要的骨料从石料场运入骨料池，通过皮带机送入干燥筒；为使沥青混合料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进入拌和仓前需经干燥筒热处理。经干燥筒加热后的骨料再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进行振动筛分，符合粒度要求的骨料经计量后进入拌和仓；少数粒度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出口排出，由斗车送回料场；烘干转筒、粒度控制均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其振动筛分产生的粉尘由系统内的布袋捕集回收后送入拌缸。

干燥筒、粒度控制筛都为密闭工作，干燥及筛选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除尘装置除尘后排放。

（3）废旧沥青混合料预处理

从路面铣刨或挖出的废旧沥青混合料经 RAP 骨料再生设备筛分为五种粒径的沥

青混合料颗粒，分别为0~3mm、3~5mm、5~10mm、10~16mm、16~25mm，筛分后颗粒均进入堆料区；粒径25mm以上的颗粒回流至皮带输送机再次进入剥离主机进行打散，筛分出10-16mm和16-25mm的颗粒，经皮带输送至堆料区；该设备内设除尘器，经捕集下的回收粉通过螺旋输送至0-3mm区，经皮带输送至堆料区。

堆料区的废旧沥青混合料经级配皮带按照一定配比送入再生料干燥滚筒，同时燃烧器在燃烧腔内燃烧后产生的热风随再生料一起从滚筒高端向低端运动，再生料被热空气均匀加热到一定温度，沥青不直接与火焰接触，避免了沥青老化。从再生干燥滚筒出来的热旧料首先进入暂存斗，在程序控制下通过气动放料门进入计量斗进行称量，称量后的再生料通过溜槽在程序控制下周期性加入到拌和楼搅拌缸内。

（4）进入拌和仓搅拌的还有矿粉（主要成份为石灰石），矿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拌和楼。

（5）再生料随骨料、沥青、粉料一起搅拌，最终产出再生沥青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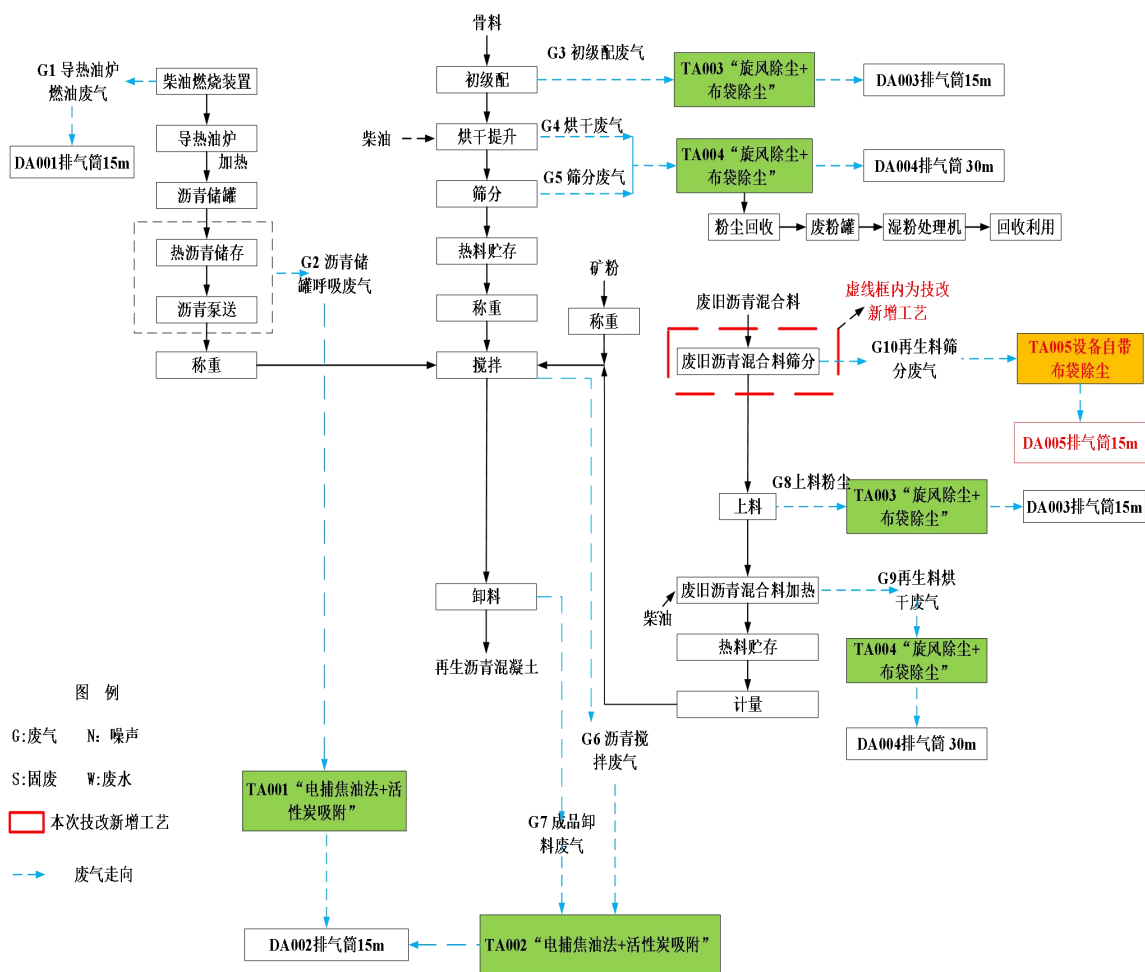


图 2-2 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3、乳化沥青生产工艺

乳化沥青的构成是通过中间介质（乳化剂）的作用将沥青和水融合在一起形成油包水或者水包油的工艺，生产设备主要由皂液调配系统、沥青计量系统、胶体磨乳化合成系统、成品背压冷却系统组成。

生产时需要将调配好的乳液（乳化剂、胶乳与水的溶液）加热至 $50^{\circ}\text{C}\sim 65^{\circ}\text{C}$ 之间，通过计量泵输送至胶体磨中，同时输入沥青使沥青与乳液在胶体磨的剪切研磨下充分融合于一起后通过降温输出到成品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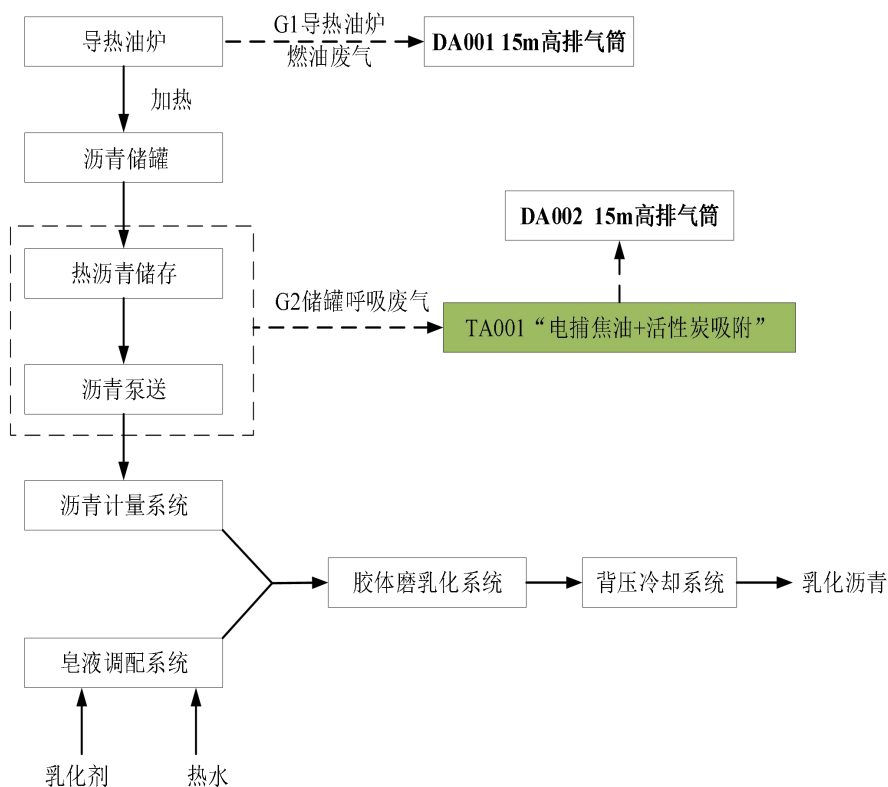


图 2-3 乳化沥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化原因
1	性质	技改	技改	无变化
2	规模	年产沥青混凝土 2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	年产沥青混凝土 2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	无变化
3	建设地点	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	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位置、面积、布局均一致	无变化
4	废气治理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新沥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经引风机收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新沥青	无变化

		青烘干废气、筛分废气经 TA00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一套 TA001 “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废气及卸料废气经一套 TA002 “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初级配粉尘收尘罩收集后引入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旧沥青混合料经筛分后产生的粉尘经 TA005 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新沥青烘干及筛分废气合并后经 TA00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烘干废气、筛分废气经 TA00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一套 TA001 “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沥青搅拌废气及卸料废气经一套 TA002 “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初级配粉尘收尘罩收集后引入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旧沥青混合料经筛分后产生的粉尘经 TA005 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新沥青烘干及筛分废气合并后经 TA00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 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化
6	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沥青加热、骨料干燥、骨料筛分、拌合、成品卸料；再生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加热、沥青加热、骨料干燥、骨料筛分、拌合、成品卸料；乳化沥青：乳液调配、加热、计量输送、剪切研磨、降温、成品输出。	沥青混凝土：沥青加热、骨料干燥、骨料筛分、拌合、成品卸料；再生沥青混凝土：废旧沥青加热、沥青加热、骨料干燥、骨料筛分、拌合、成品卸料；乳化沥青：乳液调配、加热、计量输送、剪切研磨、降温、成品输出。	无变化

表 2-7 项目变动内容判定对照

对照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料类型不变；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不变，环境防护距离边界不变，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改变，项目对环境影响不增加	不属于
生产工艺	原辅料种类不变，产品规模、种类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且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仍在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总量之内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1、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废水的处理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变化； 3、未新增废气排放口；项目无排气筒高度降低情况； 4、噪声、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5、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市政统一处理； 6、事故应急池的容积和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要求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核对分析，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导热油炉燃油烟气、新沥青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沥青搅拌废气及卸料废气、初级配粉尘、再生料筛分废气、再生料烘干废气、筒仓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扬尘和 RAP 筛分料库粉尘。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引风机收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一套 TA001 “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沥青搅拌废气及卸料废气经一套 TA002 “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初级配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引入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旧沥青混合料经筛分后产生的粉尘经 TA005 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新沥青烘干废气、筛分废气经 TA00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新沥青烘干及筛分废气合并后经 TA004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骨料堆场密闭+洒水抑尘措施。原料全部堆放于封闭的厂房内，物料输送机皮带采取封闭措施，厂区内配备移动式雾炮机和洒水车，定时洒水抑尘，车辆运输全封闭，车辆进入厂区进行冲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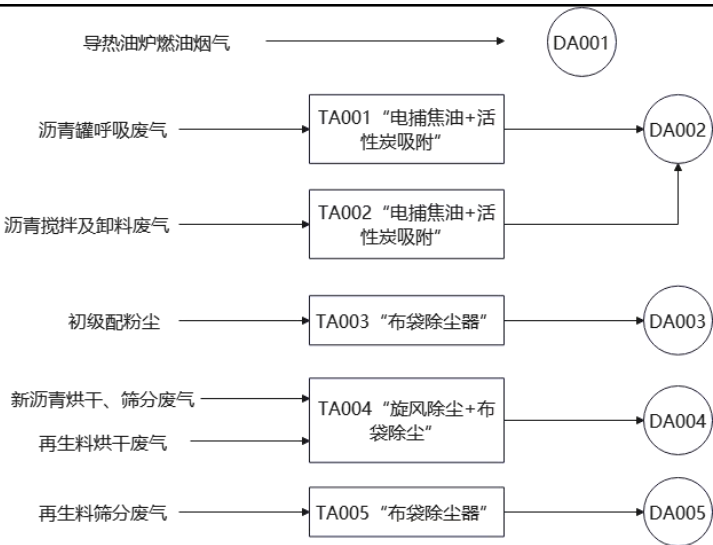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措施图



	
DA003 初级配粉尘排气筒	DA001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排气筒
	
DA004 新料烘干、筛分、再生料烘干废气排气筒	沥青烟气治理设施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冲洗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时噪声达标排放。

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焦油、沉淀池污泥等。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为 316t/a，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000t/a，收集后少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委托处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9t/a，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6t/a；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量约为 7t，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焦油产生量约为 1.1t/a，危废间暂存，废焦油暂未产生，待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厂区有一座危废暂库，面积约 20m²，内部已采取防渗措施。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途径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1.93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0.6	0.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导热油炉	7t	7t		
	废焦油 (HW11, 309-001-11)	烟气治理	1.14	/		
	沉淀池污泥 (HW08, 900-210-08)	沉淀池	/	0.4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32	1.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废石料	生产过程	317	1200	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	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过程	61.85	3600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委托舒城万坤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合法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建设项目情况**

2024 年，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为提高产品出厂品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拟实施“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引进先进的精细化筛分设备（RAP 精细分离机）和配套除尘设施，对进厂铣刨废料进行筛分再利用，本项目位于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产能，不新增用地。项目拟投资 545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由怀宁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08-340822-07-02-907037），见附件 2。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在企业现有厂区内进行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技改后不新增产能。根据公司的土地证，该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怀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企业北侧为沪渝高速，西侧为林地，东侧为池塘，南侧为林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有汪家享堂、王家冲等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以生产区向外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生产区外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且与外环境相容。

（4）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安庆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

区。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根据《2023年安庆市环境质量公报》中污染物监测数据可知，安庆市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TSP、氮氧化物、苯并[a]芘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②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故不进行水环境影响分析。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生产时，其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的风口加设消声器、安装减振材料、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⑤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厂区已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涉及大气沉降，并有表中的污染因子，故本项目进行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

⑥环境风险分析

针对项目储罐设置了围堰，罐区围堰（防火堤）按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储罐区共6个沥青储罐，4个乳化沥青储罐，3个柴油储罐。本项目设计沥青储罐围堰（防火堤）容量约为157m³，乳化沥青罐区围堰（防火堤）容量约为70m³，柴油储罐围堰（防火堤）容量约为7m³，厂内设置了20m³事故应急池，设置了初期雨水池。按照要求于2025年12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2025年12月15日完成备案

（备案号：340822-2025-058-L）。

（6）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本评价所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并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污染物排放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可以将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408-340822-07-02-907037，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技改项目位于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45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主要技改内容包括：①在不突破全厂沥青混凝土总产能的前提下，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配比和产能；②新建 2 座 RAP 料库，用于堆放废旧沥青原料；③在现有 RAP 料库内新增一套 RAP 精细分离机及配套的 5 个皮带给料器，并将现有 3 间仓库改造为 5 间，分别堆放筛分后的 5 种规格的材料。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与产能由之前的沥青混凝土 25 万吨/年、再生沥青混凝土 9 万吨/年、乳化沥青 1 万吨/年调整为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年、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年、乳化沥青 1 万吨/年。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你公司应落实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沥青罐区及柴油罐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及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电

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沥青搅拌和卸料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初级配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新沥青烘干和筛分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30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再生料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标准限值；DA002、DA003、DA005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1中的标准限值；DA004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标准限制，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3中的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1的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RAP精细分离机、提升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焦油、浮油、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储罐区、事故池、柴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初雨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

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围堰、事故池、消防栓、消防喷头等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设备的检修维护；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技改生产设施调试或生产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重新审核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总量控制要求。此次技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_x 1.057t/a，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其他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2 环评批复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你公司应落实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沥青罐区及柴油罐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及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已落实，本次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厂区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沥青罐区及柴油罐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沥青搅拌和卸料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初级配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新沥青烘干和筛分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再生料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DA002、DA003、DA005 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DA004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制，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 1 的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沥青搅拌和卸料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初级配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新沥青烘干和筛分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再生料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DA002、DA003、DA005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DA004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制，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 1 的二级标准限值。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RAP 精细分离机、提升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噪声防治，RAP 精细分离机、提升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焦油、浮油、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已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焦油、浮油、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厂区暂存满足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储罐区、事故池、柴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初期雨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储罐区、事故池、柴油罐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等级满足相关要求；生产车间、初期雨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进行地面硬化，制定了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围堰、事故池、消防栓、消防喷头等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设备的检修维护；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已落实围堰、事故池、消防栓、消防喷头等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设备的检修维护；根据实际情况修编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日常管理和消防检查。按消防要求设置了火灾报警装置、灭火器材和应急救援物资；设置了应急事故池和围堰，用于收集事故废水。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技改生产设施调试或生产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已经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排污许可内容变更（编号为：91340800MA2MWRJA18001W）。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日常生产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已落实，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重新审核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总量控制要求。此次技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NO _x 1.057t/a,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其他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按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以生产区向外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生产区外 1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	经核实，本项目生产区外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设置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12 $\mu\text{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3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mg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 n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篇）》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在生产工况稳定条件下进行监测，且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使用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做好流量校正，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室内计量器具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开展质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器校验见下表。

表 5-2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验日期	仪器显 (dB (A))	示值误 (dB (A))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ZH018) AWA6021A 声校准器 (编号 ZH017)	噪声	94.0 (标准声源)	2026.06.01 昼测量前	93.9	-0.1	是
			2026.06.01 昼测量后	93.9	-0.1	是
			2026.06.01 夜测量前	93.8	-0.2	是
			2026.06.01 夜测量后	94.0	0	是
			2026.06.02 昼测量前	94.1	0.1	是
			2026.06.02 昼测量后	94.0	0	是
			2026.06.02 夜测量前	93.9	-0.1	是
			2026.06.02 夜测量后	93.8	-0.2	是

5.3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编号

表 5-4 采样仪器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
1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ZH196-ZH198	是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H190-ZH193	是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H010	是
4	分析天平	AP125WD (CHN)	ZH002	是
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ZH004	是
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H187	是
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H017	是
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ZH018	是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600-TSQ9610 AC-075-3	/	是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AC-002-2	/	是

5.4 人员能力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5-5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岗位	资质能力
1	许鉴钟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2	徐德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3	龚方明亮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4	张文浩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5	李东星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6	吴静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7	李佳乐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8	戴明元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9	黄淼海	采样员/分析员	合格
10	周雨	分析员	合格
11	周研婕	分析员	合格
12	钱星星	分析员	合格
13	圣方洁	分析员	合格
14	徐一平	分析员	合格
15	练敏敏	分析员	合格
16	黎闽	分析员	合格
17	石文鑫	分析员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和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检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1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沥青烟气	沥青烟气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	DA002	沥青烟、苯并[a]芘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初级配粉尘	初级配粉尘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	DA003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烘干废气、筛分废气	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	DA00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再生料筛分废气	再生料筛分废气排放口设置1个监测点	DA005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厂界	颗粒物、苯并[a]芘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区内设置1个监测点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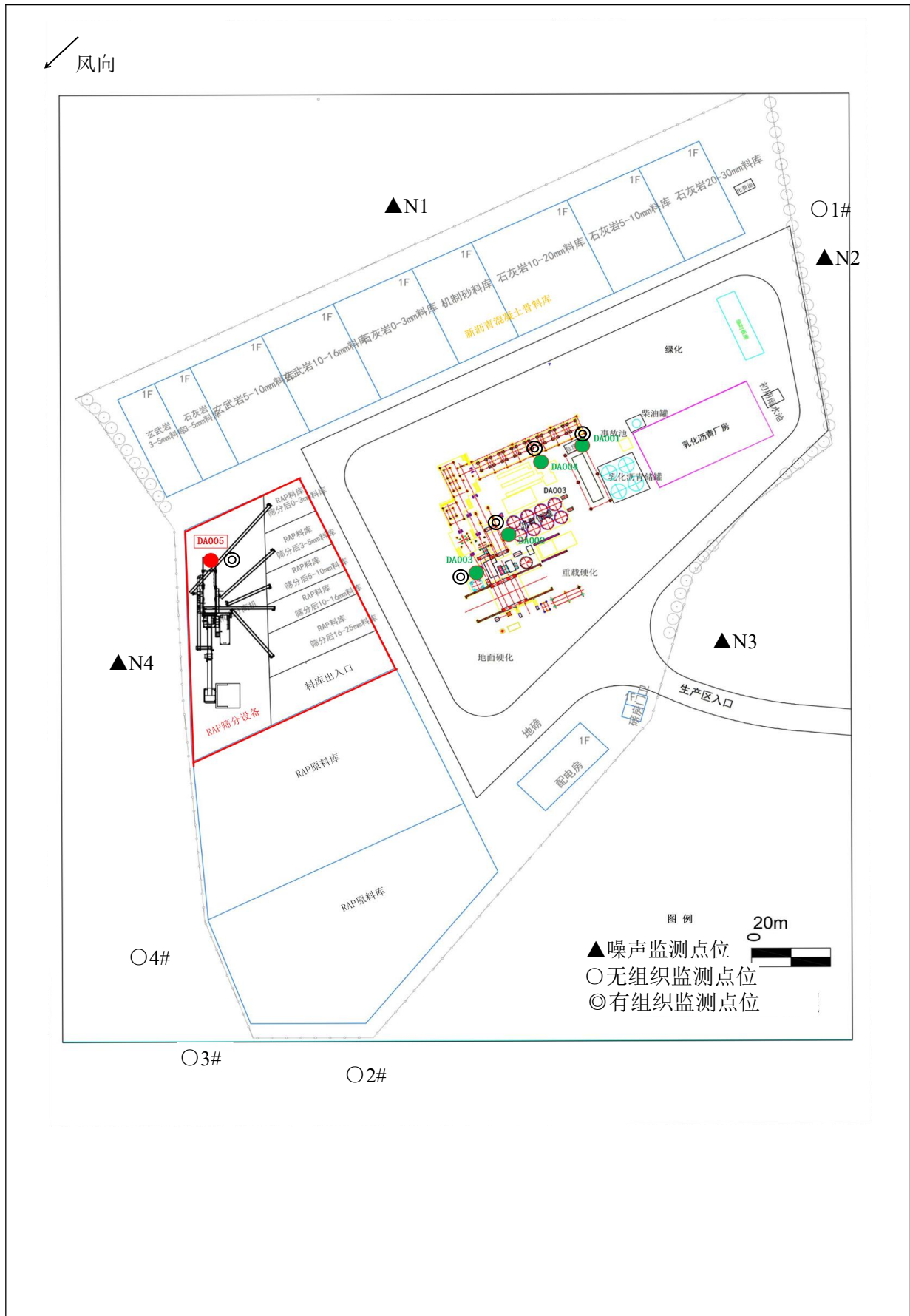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6.4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现场生产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7-1。

表 7-1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吨/天）	监测时工况（吨）			生产负荷（%）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沥青混凝土	681.82	621.82	615.88	619.76	91.2	90.3	90.9
再生沥青混凝土	863.64	782.6	796.42	811.7	90.6	92.2	94
乳化沥青	45.45	42.4	40.6	40.75	93.3	89.3	89.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排放口	2026.6.2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9	8	11
		静压	kPa	-0.02	-0.05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3.6	3.4	4.1
		含氧量	%	12.65	12.79	13.22
	2026.6.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11	9	9
		静压	kPa	0	-0.03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3.9	3.5	3.6
		含氧量	%	10.98	13.49	13.57
沥青烟气排放口（沥青烟）	2026.6.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7	5	6
		静压	kPa	0	-0.02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	2.5	2.8
	2026.6.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6	4	6
		静压	kPa	0.01	-0.02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	2.3	2.7
沥青烟气排放口（苯并(a)）	2026.6.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8	8	8
		静压	kPa	-0.02	-0.02	-0.01

茈	2026.6.2	废气平均流速	m/s	3.1	3.2	3.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5	6	7
		静压	kPa	0	-0.01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2.6	2.8	2.9
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6.6.1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动压	Pa	79	66	66
		静压	kPa	-0.01	-0.02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0	9.2	9.3
		含氧量	%	20.71	20.83	20.48
	2026.6.2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动压	Pa	60	83	78
		静压	kPa	-0.02	-0.06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9.0	11.1	10.6
		含氧量	%	20.07	20.18	20.46
初级配粉尘排放口	2026.6.1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动压	Pa	28	25	25
		静压	kPa	-0.02	0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5.8	5.5	5.5
	2026.6.2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动压	Pa	25	27	26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s	5.6	5.8	5.7
再生料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6.6.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动压	Pa	154	104	116
		静压	kPa	0.02	0.01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1.4	11.9
		含氧量	%	20.71	20.83	20.48
	2026.6.2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动压	Pa	107	99	9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0	11.0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日期、项目、批次				监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 ³ /h	mg/m ³	mg/m ³	kg/h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6.6.2	1	1145	ND	/	/
			2	1031	ND	/	/
			3	1225	ND	/	/
		2026.6.3	1	1288	ND	/	/
			2	1140	ND	/	/
			3	1161	ND	/	/
	二氧化硫	2026.6.2	1	1145	34	71	0.03893
			2	1031	34	72	0.03505

			3	1225	24	54	0.02940	
		2026.6.3	1	1288	ND	/	/	
			2	1140	7	16	0.00798	
			3	1161	ND	/	/	
	氮氧化物	2026.6.2	1	1145	43	90	0.04924	
			2	1031	50	107	0.05155	
			3	1225	43	97	0.05268	
		2026.6.3	1	1288	58	101	0.07470	
			2	1140	15	35	0.01710	
			3	1161	12	28	0.01393	
	沥青烟气排放口	沥青烟	2026.6.1	1	5028	8.4	/	0.04224
				2	4265	9.0	/	0.03839
3				4800	2.3	/	0.01104	
2026.6.2			1	4499	8.0	/	0.03599	
			2	3787	8.6	/	0.03257	
			3	4444	3.2	/	0.01422	
苯并（a）芘（μg/m³）		2026.6.1	1	5330	ND	/	/	
			2	5501	ND	/	/	
			3	5493	ND	/	/	
		2026.6.2	1	4282	ND	/	/	
			2	4606	ND	/	/	
			3	4778	ND	/	/	
非甲烷总烃		2026.6.1	1	4375	1.04	/	0.00455	
			2	4176	1.06	/	0.00443	
			3	4173	0.98	/	0.00409	
			4	4347	1.05	/	0.00456	
		2026.6.2	1	3753	1.13	/	0.00424	
			2	4101	1.19	/	0.00488	
	3		4089	1.10	/	0.00450		
	4		4078	1.11	/	0.00453		
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6.6.1	1	32896	ND	/	/	
			2	29753	ND	/	/	
			3	29644	ND	/	/	
		2026.6.2	1	27834	ND	/	/	
			2	31257	ND	/	/	
			3	30989	ND	/	/	
	二氧化硫	2026.6.1	1	32896	3	128	0.09869	
			2	29753	ND	ND	/	
			3	29644	3	101	0.08893	

		2026.6.2	1	27834	3	56	0.08350
			2	31257	ND	/	/
			3	30989	ND	/	/
	氮氧化物	2026.6.1	1	32896	ND	/	/
			2	29753	ND	/	/
			3	29644	3	71	0.08893
		2026.6.2	1	27834	ND	/	/
			2	31257	ND	/	/
			3	30989	ND	/	/
初级配粉尘排气筒	2026.6.1	1	31673	ND	/	/	
		2	29565	ND	/	/	
		3	29209	ND	/	/	
	2026.6.2	1	29316	ND	/	/	
		2	29575	ND	/	/	
		3	29019	ND	/	/	
再生料筛分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26.6.1	1	13392	ND	/	/
			2	11258	ND	/	/
			3	11766	ND	/	/
		2026.6.2	1	11213	ND	/	/
			2	10953	ND	/	/
			3	10845	ND	/	/
备注	苯并(a)芘系委托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编号：231212051124）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6.1	上风向 G1	70	74	83	/
		下风向 G2	113	129	116	184
		下风向 G3	136	133	136	
		下风向 G4	184	169	158	
	2026.6.2	上风向 G1	68	80	76	/
		下风向 G2	115	123	130	179
		下风向 G3	136	143	157	
		下风向 G4	159	179	179	
苯并[a]芘 (ng/m^3)	2026.6.1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6.2	上风向 G1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备注	苯并(a)芘系委托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编号：231212051124）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6.1	上风向G1	0.73	0.78	0.76	0.79
		下风向G2	0.86	0.81	0.83	0.82
		下风向G3	0.84	0.88	0.81	0.86
		下风向G4	0.87	0.84	0.83	0.81
		厂区内	0.83	0.76	0.78	0.74
	2026.6.2	上风向G1	0.71	0.78	0.75	0.74
		下风向G2	0.86	0.84	0.90	0.83
		下风向G3	0.85	0.83	0.81	0.86
		下风向G4	0.82	0.81	0.84	0.87
		厂区内	0.97	0.92	0.93	0.8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6.1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2026.6.2	上风向G1	<10	<10	<10	<10
		下风向G2	<10	<10	<10	<10
		下风向G3	<10	<10	<10	<10
		下风向G4	<10	<10	<10	<1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9.0mg/m³，苯并[a]芘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油废气中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58mg/m³，折算后浓度

为 $10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折算后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规定标准；烘干废气、筛分废气中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折算后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折算后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并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第一次测试值 dB（A）	标准值 dB（A）	备注
		昼间		
2026.6.1	北厂界	57.2	昼间≤60，夜间≤50	验收监测两日均在白天生产，夜间未进行生产
	东厂界	55.3		
	南厂界	54.2		
	西厂界	50.8		
2026.6.2	北厂界	55.3		
	东厂界	56.3		
	南厂界	50.2		
	西厂界	52.5		
评价结果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噪声最大排放值为 57.2dB (A)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夜间未进行生产。

（3）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途径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1.93	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护	0.6	0.6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导热油炉	7t	7t		
	废焦油 (HW11, 309-001-11)	烟气治理	1.14	1.1		
	沉淀池污泥 (HW08, 900-210-08)	沉淀池	/	0.42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32	1.3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
	废石料	生产过程	317	1200	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	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除尘过程	61.85	3600	收集后回用生产	收集后部分回用生产，其余委托舒城万坤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
备注	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合法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主要结论：

（1）生产工况核实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至 6 月 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 89%~94%，工况运行稳定，同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规定标准；沥青烟气排放口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初级配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再生料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并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84\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8\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值为<10 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97\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2dB（A），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焦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收

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焦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暂未产生，待产生处置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334t/a, NO_x : 3.186t/a, 颗粒物: 1.495t/a, VOCs: 0.039t/a。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20 天，日最大工作时间为 8h，年最大工作时间 1760 小时，产生沥青烟气工序最大工作时间 176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燃油炉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0747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 0.03893kg/h；沥青烟气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 0.00488kg/h；初级配粉尘颗粒物未检出；烘干废气、筛分废气颗粒物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08893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 0.09869kg/h；再生料筛分废气颗粒物未检出。

表 8-1 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000614	1760	0.00108
	氮氧化物	0.0747	1760	0.1315
	二氧化硫	0.03893	1760	0.0685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0488	1760	0.00859
DA003	颗粒物	0.0158	1760	0.0278
DA004	颗粒物	0.0164	1760	0.0289
	氮氧化物	0.08893	1760	0.1565
	二氧化硫	0.09869	1760	0.1737
DA005	颗粒物	0.0067	1760	0.0118
注	未检出浓度按检出限一半计算			

表 8-2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总量要求
颗粒物	0.0696t/a	1.495t/a
氮氧化物	0.288t/a	3.186t/a
二氧化硫	0.2422t/a	1.334t/a
非甲烷总烃	0.00859t/a	0.039t/a

根据上述内容，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96t/a， SO_2 排放总量为 0.2422t/a， NO_x 排放总量为 0.28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59t/a，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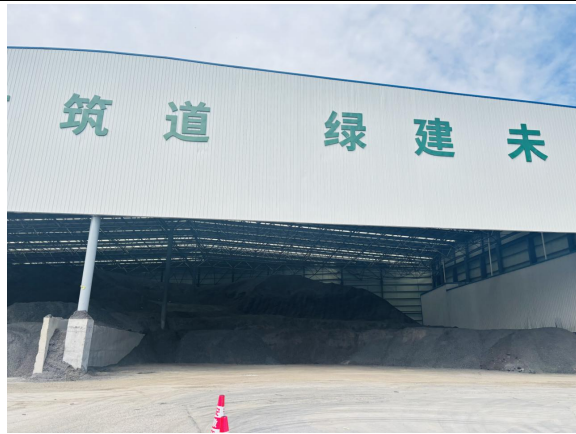
2、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保意识，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不断完善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要求记录。

(3) 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做好危险废物处置和台账管理工作。

现场照片



原料库



再生料筛分设施



再生料筛分废气治理设施



再生料筛分废气排气筒



沥青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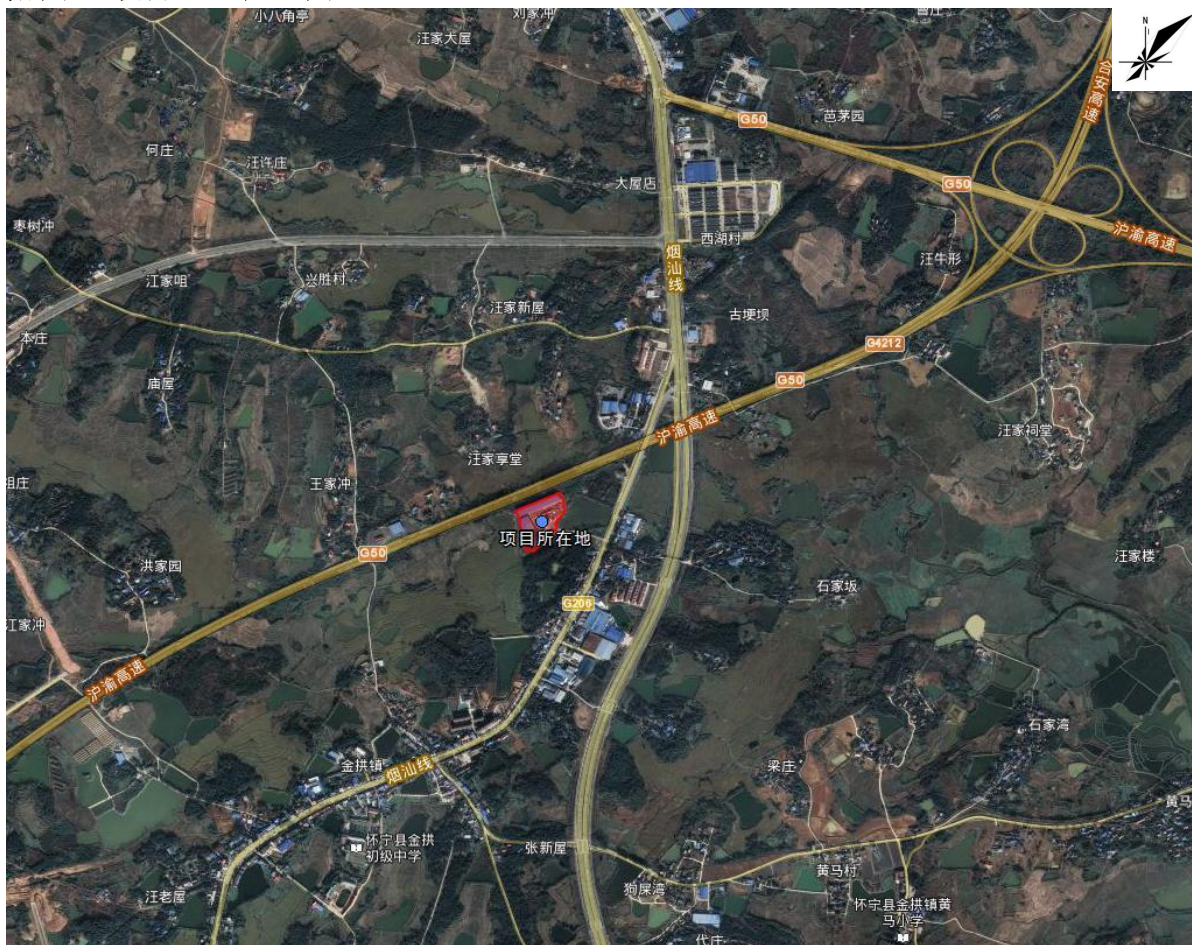
危废库

烘干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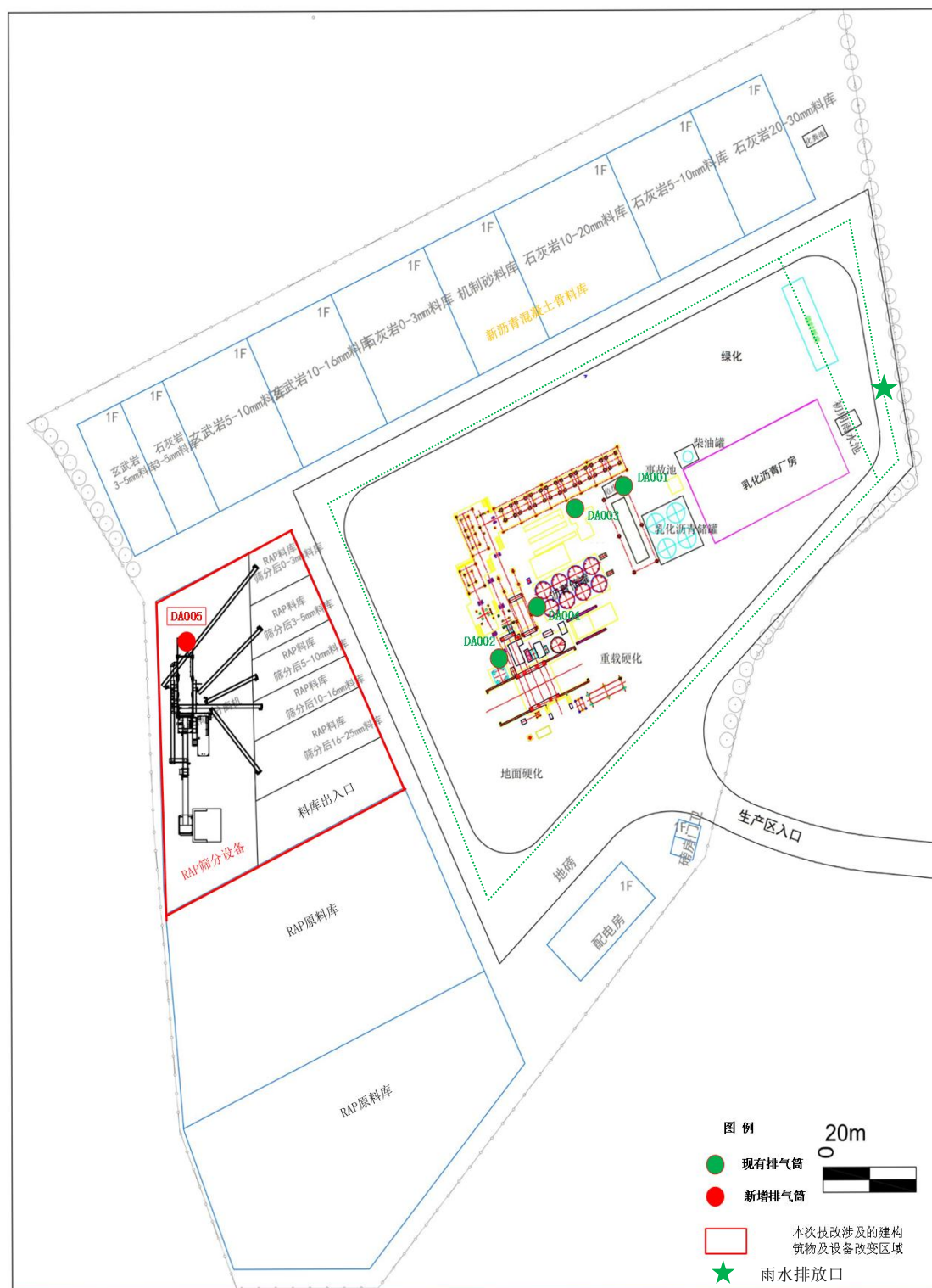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800MA2MWRJA18001W

单位名称: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
法定代表人: 陈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MWRJA18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4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环建函（2025）23 号

关于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 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408-340822-07-02-907037，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技改项目位于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45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主要技改内容包括：①在不突破全厂沥青混凝土总产能的前提下，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配比和产能；②新建 2 座 RAP 料库，用于堆放废旧沥青原料；③在现有 RAP 料库内新增一套 RAP 精细分离机及配套的 5 个皮带给料器，并将现有 3 间仓库改造为 5 间，分别堆放筛分后的 5 种规格的材料。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与产能由之前的沥青混凝土 25 万吨/年、

再生沥青混凝土 9 万吨/年、乳化沥青 1 万吨/年调整为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年、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年、乳化沥青 1 万吨/年。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你公司应落实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做好沥青罐区及柴油罐区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及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导热油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沥青搅拌和卸料废气经电捕焦+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两股废气合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初级配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新沥青烘干和筛分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再生料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5）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筒仓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DA00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标准限值；DA002、DA003、DA005 执行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中的标准限值；DA004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及《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制，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中 1 的二级标准限制。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RAP 精细分离机、提升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焦油、浮油、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

制，分区防治。危废暂存间、储罐区、事故池、柴油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生产车间、初雨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即可。你公司应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你公司应建立严密的风险防范机制，编制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落实围堰、事故池、消防栓、消防喷头等消防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设备的检修维护；将事故概率降到最低水平，将风险损失和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七）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你公司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的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技改生产设施调试或生产之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

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九）重新审核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总量控制要求。此次技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NO_x 1.057t/a，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原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其他要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及时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MWRJA18。

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6月5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怀宁县金拱镇人民政府。

附件3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公司现有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6年6月1日-6月3日。现对我公司在现场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做如下说明：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产品/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吨/天）	验收时监测时工况（吨）			生产负荷（%）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6月1日	6月2日	6月3日
沥青混凝土	681.82	621.82	615.88	619.76	91.2	90.3	90.9
再生沥青混凝土	863.64	782.6	796.42	811.7	90.6	92.2	94
乳化沥青	45.45	42.4	40.6	40.75	93.3	89.3	89.7

注：生产负荷=验收时监测时工况/设计产能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合同有效期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
合同
3408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6.乙方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5.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

6.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本合同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付。

8.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8.2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8.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四、运输方式

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含3%增值税单价(元/吨)	含3%增值税金额(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2	4500.00	9000.00	袋装	
2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1	4500.00	4500.00	桶装	
3	废导热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2	4500.00	9000.00	桶装	
不含可抵扣增值税金额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捌佰肆拾肆元陆角陆分(¥21844.66)				
3%可抵扣增值税金额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655.34)				
含3%可抵扣增值税金额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2.处置费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国家合规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全部款项。

3.计量：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本合同总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不足一吨时按一吨计量结算，超过一吨按实际计量结算）。

4.处置地点：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安徽交控工程集团安庆分公司怀宁沥青拌合站。

5.甲方处置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松县支行

账号：12851001040018812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

 安徽信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八、其他

1.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安徽信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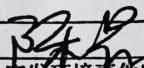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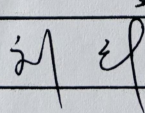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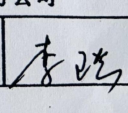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 8月16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800MA2MWRJA18
法定代表人	陈晨	联系电话	15105655803
联系人	陈意全	联系电话	1886047197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及(经纬度)	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 东经: 116°51'42.66", 北纬: 30°46'38.53"		
预案名称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1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12月15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340822-2025-058-L		
报送单位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H260601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项目名称：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
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明

- 1、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2、检测报告中可能存在的未检出项以“ND”表示；
- 3、报告须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并经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方可生效；
- 4、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对本报告进行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 5、由委托方自带样品或通过其他方式送检的，检测结果只针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和样品名称负责。

感谢您选择质环检测，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联系电话：18815536187

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桥街道文苑路创新产业园办公楼 E-25#401 室、
501 室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60601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地址	怀宁县
联系人	陈总	联系电话	188 6047 1975
采样人员	许鉴钟、徐德、龚方明亮、张文浩、李东星、吴静、李佳乐、戴明元、黄淼海	采样日期	2026.6.1-2026.6.3
分析人员	许鉴钟、徐德、龚方明亮、张文浩、李东星、戴明元、黄淼海、周雨、周研婕、钱星星、圣方洁、徐一平、练敏敏、黎闽、石文鑫	分析日期	2026.6.1-2026.6.10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仪器及编号	QL-9010 型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ZH196 QL-9010 型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ZH197 QL-9010 型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ZH198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190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191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19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ZH193		
检测仪器及编号	QL-9010 型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ZH198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ZH010（租赁） AP125WD（CHN）分析天平-ZH002（租赁） 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ZH004（租赁）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ZH187 AWA6021A 声校准器-ZH017（租赁）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ZH018（租赁）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Trace1600-TSQ9610 AC-075-3 高效液相色谱仪 Ultimate3000 AC-002-2		
编制人：练敏敏 <u>练敏敏</u> 审核人：陈 耀 <u>陈耀</u> 批准人：程 哲 <u>程哲</u>			

 签发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报告专用章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60601001

检测报告

表 1-1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导热油炉 燃油废气 排放口	2026.6. 2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9	8	11
		静压	kPa	-0.02	-0.05	-0.03
		废气平均流速	m/s	3.6	3.4	4.1
		含氧量	%	12.65	12.79	13.22
	2026.6. 3	测点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动压	Pa	11	9	9
		静压	kPa	0	-0.03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3.9	3.5	3.6
		含氧量	%	10.98	13.49	13.57
沥青烟气 排放口(沥青烟)	2026.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7	5	6
		静压	kPa	0	-0.02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2.9	2.5	2.8
	2026.6. 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6	4	6
		静压	kPa	0.01	-0.02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2.7	2.3	2.7
沥青烟气 排放口(苯并(a)芘)	2026.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8	8	8
		静压	kPa	-0.02	-0.02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3.1	3.2	3.2
	2026.6. 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5	6	7
		静压	kPa	0	-0.01	0
初级配粉 尘排放口	2026.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动压	Pa	28	25	25
		静压	kPa	-0.02	0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5.8	5.5	5.5
	2026.6. 2	测点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动压	Pa	25	27	26
		静压	kPa	-0.02	-0.02	-0.02
		废气平均流速	m/s	5.6	5.8	5.7
烘干废气、 筛分废气 排放口	2026.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动压	Pa	79	66	66
		静压	kPa	-0.01	-0.02	-0.03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60601001

再生料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6.6.2	废气平均流速	m/s	10.0	9.2	9.3
		含氧量	%	20.71	20.83	20.48
		测点截面积	m ²	1.1310	1.1310	1.1310
		动压	Pa	60	83	78
		静压	kPa	-0.02	-0.06	-0.04
		废气平均流速	m/s	9.0	11.1	10.6
		含氧量	%	20.07	20.18	20.46
	2026.6.1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动压	Pa	154	104	116
		静压	kPa	0.02	0.01	0
		废气平均流速	m/s	13.8	11.4	11.9
		含氧量	%	20.71	20.83	20.48
	2026.6.2	测点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动压	Pa	107	99	98
		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平均流速	m/s	11.5	11.0	11.0

表 1-2 排气筒参数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项目	单 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沥青烟气 排放口	2026.6. 1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5	5	5	5
		静压	kPa	0	-0.01	0.01	0
		废气平均流速	m /s	2.5	2.4	2.4	2.5
	2026.6. 2	测点截面积	m ²	0.5675	0.5675	0.5675	0.5675
		动压	Pa	4	5	5	5
		静压	kPa	0	0	0	0
		废气平均流速	m /s	2.2	2.4	2.4	2.4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日期、批次				检测结果			
				废气流量	排放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单位				Nm³/h	mg/m³	mg/m³	kg/h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排放口	2026.6.2	低浓度颗粒物	1	1145	ND	/	/
			2	1031	ND	/	/
			3	1225	ND	/	/
	2026.6.3	低浓度颗粒物	1	1288	ND	/	/
			2	1140	ND	/	/
			3	1161	ND	/	/
	2026.6.2	二氧化硫	1	1145	34	71	0.03893
			2	1031	34	72	0.03505
			3	1225	24	54	0.02940
	2026.6.3	二氧化硫	1	1288	ND	/	/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60601001

			2	1140	7	16	0.00798
			3	1161	ND	/	/
			1	1145	43	90	0.04924
	2026.6.2	氮氧化物	2	1031	50	107	0.05155
			3	1225	43	97	0.05268
			1	1288	58	101	0.07470
	2026.6.3	氮氧化物	2	1140	15	35	0.01710
			3	1161	12	28	0.01393
			1	5028	8.4	/	0.04224
沥青烟气排放口	2026.6.1	沥青烟	2	4265	9.0	/	0.03839
			3	4800	2.3	/	0.01104
			1	4499	8.0	/	0.03599
	2026.6.2	沥青烟	2	3787	8.6	/	0.03257
			3	4444	3.2	/	0.01422
			1	5330	ND	/	/
	2026.6.1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2	5501	ND	/	/
			3	5493	ND	/	/
			1	4282	ND	/	/
	2026.6.2	*苯并(a)芘 ($\mu\text{g}/\text{m}^3$)	2	4606	ND	/	/
			3	4778	ND	/	/
			1	4375	1.04	/	0.00455
	2026.6.1	非甲烷总烃	2	4176	1.06	/	0.00443
			3	4173	0.98	/	0.00409
			4	4347	1.05	/	0.00456
			1	3753	1.13	/	0.00424
	2026.6.2	非甲烷总烃	2	4101	1.19	/	0.00488
			3	4089	1.10	/	0.00450
			4	4078	1.11	/	0.00453
			1	31673	ND	/	/
初级配粉尘排放口	2026.6.1	低浓度颗粒物	2	29565	ND	/	/
			3	29209	ND	/	/
			1	29316	ND	/	/
	2026.6.2	低浓度颗粒物	2	29575	ND	/	/
			3	29019	ND	/	/
			1	32896	ND	/	/
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	2026.6.1	低浓度颗粒物	2	29753	ND	/	/
			3	29644	ND	/	/
			1	27834	ND	/	/
	2026.6.2	低浓度颗粒物	2	31257	ND	/	/
			3	30989	ND	/	/
			1	32896	3	128	0.09869
	2026.6.1	二氧化硫	2	29753	ND	/	/
			3	29644	3	71	0.08893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60601001

	2026.6.2	二氧化硫	1	27834	3	40	0.08350
			2	31257	ND	/	/
			3	30989	ND	/	/
	2026.6.1	氮氧化物	1	32896	ND	/	/
			2	29753	ND	/	/
			3	29644	3	71	0.08893
	2026.6.2	氮氧化物	1	27834	ND	/	/
			2	31257	ND	/	/
			3	30989	ND	/	/
再生料筛分 废气排放口	2026.6.1	低浓度颗粒 物	1	13392	ND	/	/
			2	11258	ND	/	/
			3	11766	ND	/	/
	2026.6.2	低浓度颗粒 物	1	11213	ND	/	/
			2	10953	ND	/	/
			3	10845	ND	/	/
备注	加*项目为分包项目，苯并(a)芘系委托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编号：231212051124）。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6.1	第一次	30.1	100.88	东北	1.9
	第二次	33.4	100.73	东北	1.8
	第三次	34.2	100.61	东北	1.9
	第四次	34.6	100.58	东北	1.9
2026.6.2	第一次	33.7	100.56	东北	1.7
	第二次	34.8	100.41	东北	1.9
	第三次	32.1	100.77	东北	2.1
	第四次	29.6	101.09	东北	2.4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苯并(a)芘 (ng/m ³)	2026.6.1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6.2	上风向 G1	ND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60601001

		下风向 G4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6.1	上风向 G1	70	74	83
		下风向 G2	113	129	116
		下风向 G3	136	133	136
		下风向 G4	184	169	158
	2026.6.2	上风向 G1	68	80	76
		下风向 G2	115	123	130
		下风向 G3	136	143	157
		下风向 G4	159	179	179
备注	带*为分包项目, 苯并(a)芘系委托安徽奥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认定编号: 231212051124)。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6.6.1	上风向 G1	0.73	0.78	0.76	0.79
		下风向 G2	0.86	0.81	0.83	0.82
		下风向 G3	0.84	0.88	0.81	0.86
		下风向 G4	0.87	0.84	0.83	0.81
		厂区内	0.83	0.76	0.78	0.74
	2026.6.2	上风向 G1	0.71	0.78	0.75	0.74
		下风向 G2	0.86	0.84	0.90	0.83
		下风向 G3	0.85	0.83	0.81	0.86
		下风向 G4	0.82	0.81	0.84	0.87
		厂区内	0.97	0.92	0.93	0.87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6.6.1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2026.6.2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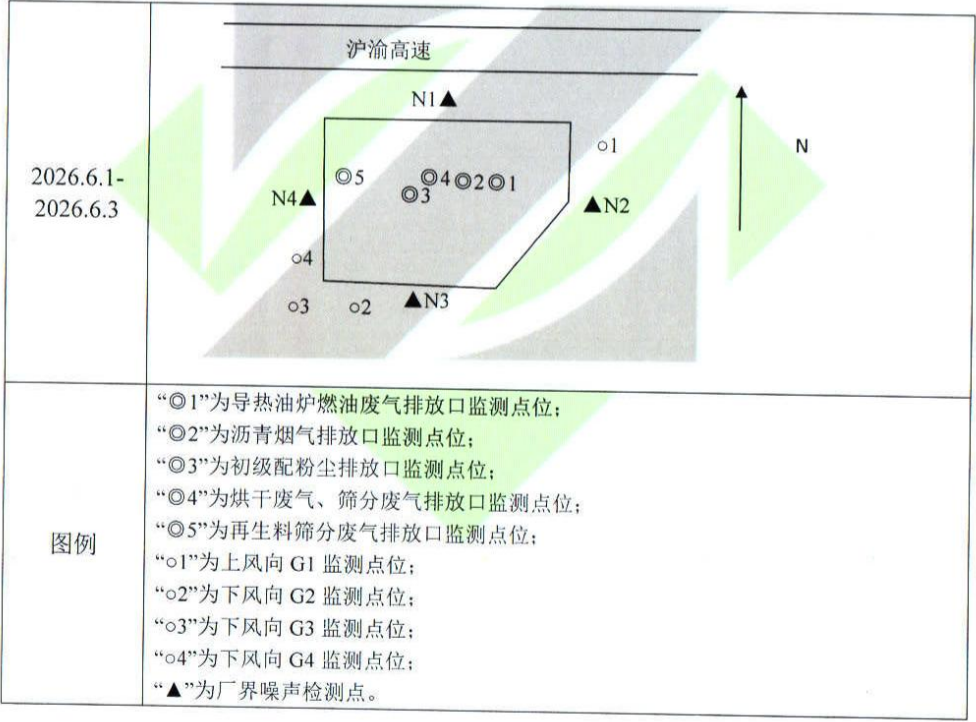
编号：ZH260601001

检测报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2026.6.1	2026.6.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北	57.2	55.3
N2	厂界东	55.3	56.3
N3	厂界南	54.2	50.2
N4	厂界西	50.8	52.5
备注	2026.6.1：天气晴，风速：2.1m/s； 2026.6.2：天气晴，风速：2.2m/s。		

采样点位示意图



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 ZH260601001

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12 $\mu\text{g}/\text{m}^3$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mg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1.3 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6日，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根据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位于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金拱镇双河村，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产能，不新增用地。主要在产区内现有 RAP 料库新增一套 RAP 精细分离机及配套除尘设施，提高产品出厂品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本次技改内容主要有：①通过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配比，调整沥青混凝土和再生沥青混凝土产能，但不改变全厂混凝土的总产能。②在企业现有 RAP 料库内，新增一套 RAP 精细分离机及配套的 5 个皮带给料器，并将现有 3 间仓库改造为 5 间，分别堆放筛分后的 5 种规格的材料。技改后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安庆市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函[2025]23 号），项目取得批复后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5 月份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噪声防治和固废处置等方面。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15 万吨、再生沥青混凝土 19 万吨、乳化沥青 1 万吨生产线包含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经核对分析，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等未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未发生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未发生变化。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

2、废气

导热油炉燃油废气引风机收集，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一套 TA001“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沥青搅拌废气及卸料废气经一套 TA002“电捕焦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合并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初级配粉尘经收尘罩收集后引入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废旧沥青混合料经筛分后产生的粉尘经 TA005 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新沥青烘干废气、筛分废气经 TA004“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再生料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新沥青烘干及筛分废气合并后经 TA004“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筒仓废气经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骨料堆场密闭+洒水抑尘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正常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厂房隔声等措施时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委托舒城万坤垃圾清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焦油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厂区有一座危废暂库，面积约 20m²，内部已采取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H260601001）和《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有关数据及内容：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油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规定标准；沥青烟气排放口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初级配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再生料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并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石料定期回收破碎后回用；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导热油收集后于危废间暂存，委托安徽信国创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焦油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96t/a，SO₂ 排放总量为 0.2422t/a，NO_x 排放总量为 0.28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859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1.334t/a，NO_x: 3.186t/a，颗粒物: 1.495t/a，VOCs: 0.039t/a，因此满足总量控制标准。

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并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予以通过验收。

六、整改意见及要求

1、应定期维护车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置中活性炭和焦油,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健全环境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王学利	安徽交工	高工	17756015656
专家组	孙永	中石化安徽分公司	主任	18105568911
	程时敏	安徽公路局	高工	15755629082
	安胜	安庆师范大学	教授	15955565112
其他成员	陈育全	安徽交工	工程师	18860471975
	孙博	安庆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65292856

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绿色环保沥青混凝土及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技改（筛分设备）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比 11%。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并委托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相关的环境检测。项目达到验收条件并进行现场验收，会后经补充资料修改完善，于 2026 年 6 月完成验收报告编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治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章程，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5 年 12 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怀宁县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340822-2025-058-L），设有专

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

(2)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处等设立了标识牌。

(3) 环境监测计划

2026年6月1日至6月3日安庆质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求以生产区向外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经核实该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经核实，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情况

整改内容包括：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等。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2026年6月

